

证券代码：002566

证券简称：益盛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34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益盛药业	股票代码	00256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丁富君	李静	
办公地址	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 17-20 号	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 17-20 号	
电话	0435-6236009	0435-6236050	
电子信箱	dfj1010@sina.com	yishenglj@sina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523,472,197.63	491,639,324.88	6.47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9,282,430.97	29,355,385.63	33.8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7,730,568.12	26,179,522.85	44.1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64,372,694.33	111,529,678.84	-42.2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87	0.0887	33.8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87	0.0887	33.8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16%	1.67%	0.49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581,214,632.48	2,653,485,977.68	-2.7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825,648,253.48	1,802,913,402.51	1.26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3,69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张益胜	境内自然人	39.08%	129,348,530	97,011,397		
刘建明	境内自然人	5.56%	18,393,303			
李国君	境内自然人	1.36%	4,495,420	3,371,565		
尹笠金	境内自然人	1.03%	3,400,176			
薛晓民	境内自然人	0.89%	2,959,492	2,809,209		
王斌	境内自然人	0.87%	2,886,622			
赵伟	境内自然人	0.75%	2,474,100			
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2016年中诚信托万乘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	其他	0.68%	2,258,894			
李铁军	境内自然人	0.65%	2,145,064	1,450,864	质押	1,132,300
李方荣	境内自然人	0.57%	1,901,137			
耿晓宁	境内自然人	0.41%	1,371,591			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0.36%	1,201,00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上述股东中张益胜、刘建明、李国君、尹笠金、薛晓民、王斌、李铁军、李方荣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。2、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
其他事项说明：

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，2017 年 2 月 3 日，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因公司股东尚书媛、王玉胜、刘建明、王斌所持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，以及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存在被代持的情形，导致公司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，并对公司、张益胜、李铁军等 21 名责任人员予以了处罚。

为尽快解决因部分股东代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的问题，经公司反复咨询和论证，制定的整改方案为：由代持股东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采取减持代持股份的方式，尽快还原股东的真实持股情况。其中尚书媛、王玉胜二位股东自 2014 年 4 月起已不存在代持情形。

因在本报告披露的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，刘建明、王斌所持股份仍存在代持的情形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将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按照排序进行了顺延，由前 10 名顺延披露至前 12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制定的整改方案，刘建明和王斌二位股东在减持代持股份过程中，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在充分考虑减持对二级市场股价影响的情况下，采取最佳的方式进行减持，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代持股份问题。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否

2018 年上半年，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根据既定的“扎根传统文化，依靠现代科技，打造完整人参产业链”的发展战略，在原有药业的基础上，依托多年来对人参的研究成果，大力向大健康产业和化妆品产业发展，并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的生产经营目标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3,472,197.63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6.47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,282,430.97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33.82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,730,568.12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44.12%。

2018 年上半年，公司董事会重点完成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药业方面：为降低新版《医保目录》的颁布和实施对公司中药注射剂销售的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，积极调整产品结构，通过不断加大主导产品的推广力度，努力提高市场份额，实现了药业的稳定增长。报告期内，振源胶囊实现销售收入 17,896.04 万元，较上年略有下降；心悦胶囊实现销售收入 4,338.76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43%；消痔灵注射液实现销售

收入 2,505.26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74%。

研发方面：为保证研发项目能够真正的落到实处、研发成果能够符合市场的需求，公司针对现有的产业布局，重新设计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研发组织框架，细化了职责分工，并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绩效考核体系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研发立项药品 3 项，主要为原有产品益血合剂、小儿热咳清胶囊和消痔灵注射液的二次开发；研发立项保健食品 10 项，其中：4 项产品获得了批准证书，2 项已通过国家审评待获证书，4 项产品处于研发阶段；研发立项食品 47 项，全部完成了备案工作。

保健食品方面：食品、保健品是公司大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保证该板块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，加大了对贸易类食品的销售，使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增长。同时，因产品结构的调整，导致公司部分人参类产品的销售较上年有所下降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保健食品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6,762.55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7.72%，其中：红参精等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,588.33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60.15%；贸易类食品实现销售收入 5,035.6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873.85%。

化妆品方面：化妆品业务经过近几年的发展，已成为公司人参全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依托汉参化妆的研发优势和营销优势，化妆品产业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增长。报告期内，子公司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4,544.7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.93%，实现净利润 3,316.1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30.04%。

项目建设方面：为满足市场的需求，保证公司研发的产品能够快速进入市场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建设了保健食品及食品生产线，可生产口服液、膏剂、颗粒剂等产品，该生产线已通过了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验收，并获得了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董事长：_____

张益胜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22日